



【考点1】重整程序★★★

4. 重整计划的变更

(1) 变更原因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债务人或管理人可申请变更重整计划1次。

(2) 批准变更

①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应自决议通过日起10日内提请法院批准。

②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在“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

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表决。



【考点1】重整程序★★★

(3) 未获批准

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考点1】重整程序★★★

5.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1) 终止执行的原因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且不符合变更条件，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裁定终止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考点1】重整程序★★★

(2) 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效力

①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失效，但为重整计划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②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有效，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③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已接受清偿的债权人，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所受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破产分配。



【考点1】重整程序★★★

【例题·单选题】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是（ ）。

- A. 债务人
- B. 管理人
- C. 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
- D. 法院

答案：A

解析：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考点1】重整程序★★★

（六）上市公司重整的特殊规定

1. 法院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1）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上市公司提出异议；

（2）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分别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和重整申请。

2. 报送最高法院

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法院”。



【考点1】重整程序★★★

3.调整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

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前因违规占用、担保等对公司造成损害，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依过错对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支配股东的股权作相应减少调整。

4.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管理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考点1】重整程序★★★

5.重整计划涉及并购重组

(1)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法院应通过最高法院，启动与证监会的会商机制。

(2)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出资人组表决且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上市公司无须再行召开股东会，可直接向证监会提交出资人组表决结果及法院裁定书。



【考点2】和解程序★★

（一）申请和解

“**债务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

【提示】和解区别于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只能由债务人提出。



【考点2】和解程序★★

（二）和解协议

1. 和解协议草案的提出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提示】重整草案也可由管理人提出。

2.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

【提示】区别于重整草案的表决，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不分组进行。



【考点2】和解程序★★

3. 和解协议草案的通过与认可

债权人会议是否通过	法院是否裁定认可	后续处理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未获得法院认可	
	由法院裁定认可	终止和解程序，并予公告→进入执行程序



【考点2】和解程序★★

4. 和解协议的效力

(1) 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提示】区别于重整计划的效力：和解协议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无约束力，该债权人自法院“裁定和解日（受理和解申请日）”起，可对担保物行使权利。



【考点2】和解程序★★

(2) 对减免的债务的处理

①按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②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③（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的债权部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向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

。



【考点2】和解程序★★

(3) 对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在债务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表决后，**可继续申报，但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受偿**；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按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考点2】和解程序★★

5. 和解协议的终止

(1) 因和解协议被裁定无效而终止

因债务人“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法院应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因债务人不执行而终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和解协议，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裁定终止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提示】 和解协议无强制执行的效力。



【考点2】和解程序★★

(3) 法院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裁定效力

①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失效；

②债务人为和解协议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③债权人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有效，不予退回，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④和解协议中受到清偿的债权人，在其他债权人同其受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破产分配。



【考点2】和解程序★★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和解的表述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有（ ）。

- A.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一方提出
- B.和解申请只能由债权人一方提出
- C.在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 D.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仍可按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考点2】和解程序★★

答案：AD

解析：选项AB，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一方提出；选项C，和解程序对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无约束力，该权利人自法院裁定和解之日即受理和解申请之日起，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权利。



【考点2】和解程序★★

【总结】重整VS和解

		重整	和解
提前启动		√	×
申请	直接启动	债务人、债权人	债务人
	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	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geq 1/10$ 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	
草案制定	债务人自行管理	债务人	债务人
	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	
草案提出	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3个月	申请和解的同时	
草案表决	分组表决	√	×
	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 1/2$ +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geq 2/3$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 1/2$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2/3$



【考点2】和解程序★★

		重整	和解
强制批准		√	×
计划/协议执行人		债务人	债务人
计划/协议的效力	债务人	√	√
	债权人	全体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和解债权人（不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	×	×
未申报的债权人		草案表决后可继续申报、执行期间不能行使受偿权、执行完毕后可按规定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执行	完毕	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终止	债权调整承诺失效、为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执行期间受偿有效、执行期间受偿债权人在后续程序中须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受偿与其达到同一比例才能继续受偿	